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曩宋加油站 建设项目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梁河县曩宋加油站建设项目是梁河县“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为满足我县交通运输能源需求，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19条之规定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梁河县曩宋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5〕77号)，我县拟对曩宋加油站建设项目范围内用地依法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梁河县曩宋加油站建设项目。
- 二、拟征土地位置：曩宋乡马茂村委会。
- 三、涉及村（组）：此次征地涉及曩宋乡马茂村委会第一、第三村民小组。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征地补偿标准：水田4万元/亩。
 - （二）青苗补偿费：青苗补偿费0.1万元/亩。
 - （三）地上附作物补偿：地上附作物补偿标准，按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

五、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于2015年4月10日前，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作物

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地点：梁河县曩宋乡人民政府。

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征地工作领导小组的调查结果为准。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广泛听取意见，根据 2001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十号《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如对以上土地征收方案持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向梁河县国土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

特此公告。

